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區沿革

(1949—1979)

史为乐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沿革

(1949—1979)

史 为 乐 编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沿革

(1949—1979)

史 为 乐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6×1168毫米 1/32 印张 12.125 插页 2 字数 295,000

1981年11月第1版 198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册

书号: 12100·014 定价: 1.18元

责任编辑 王士君

编 例

一、本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有关政区变化的档案资料，并参照历年的“行政区划简册”编写而成。政区的置、废时间一概以中央和国务院正式批准的时间为准。个别县、市虽决定设立，但实际上并未设立或未按时设立者，则参照实际情况予以订正。

二、本书编写方法：以现行行政区划为范围，详细叙述各省、市、自治区的政区变化。建制已经撤销的省份，附在各省、市、自治区之后加以说明。已经撤销的地区（专区）、省辖市或由省辖改为地区（专区）领导的市加“〔 〕”号，附在有关地区或市之后（以专署所在地或市的治所为依据。不辖县的市不另作说明）。

三、为了使读者了解建国以来政区变化的概貌，在分省叙述之前，先说明全国政区变化大势；在分省叙述时，先说明省直辖县、市和地区（专区）的变化大势，然后分市（省辖市）和地区加以叙述。

四、书中除对中央直辖市的辖区加以说明外，省辖市的辖区概不注明，只将市辖县加以说明。

五、凡县名与县治所在地名称不同的，在括号内加以注明；治所发生变动时，说明迁治的时间和地点。

六、本书所收资料截至1979年12月底为止。

七、为了查阅方便，书后附地名索引。

前 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已整整三十年了。三十年中，我们的国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在行政区划方面也毫不例外。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就对全国的行政区划进行了一次大调整，并对部分地名作了更改。1951年5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匾联的指示”；1951年12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发布了“关于更改地名的指示”，指出在全国各地地名中，有经国民党政府以人名命名的地名，或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地名，或因名称重复容易发生混淆的地名，“为了肃清反动遗迹，加强民族团结并避免混淆不清”，必须进行清理。三十年来，我们的国家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翻开地图我们就可以看到有些经国民党政府以人名命名的地名，早就不见了，如福建省的“林森县”，解放后恢复原名闽侯县；安徽省的“立煌县”，解放后改名金寨县等。对于“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地名”也陆续进行了更改，如内蒙古自治区的“归绥”，原为归化、绥远二城，“归化”的含义是“归顺教化”，“绥远”的含义是“绥靖远人”，对兄弟民族都带有歧视、侮辱的意味，因此，建国后不久即恢复呼和浩特（蒙语为“青

色的城”的原名。对兄弟民族实行镇压、教化意味的地名也都先后做了更改，如新疆的“镇西”改为巴里坤，四川的“靖化”改为金川，云南的“平彝”改为富源。有些带有大国主义、不利于邻国友好关系的地名也做了更改，如辽宁的安东市改名丹东市。至于因地名重名而改名的也不少，如内蒙古自治区的龙胜县因与广西龙胜县重名，改为卓资县；吉林省西安市因与陕西省西安市重名，改为辽源市，等等。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经济建设的飞跃发展，还设置了许多新的市和县。如山东省为了发展微山湖地区的渔业生产和加强对湖区的管理，1953年设立了微山县；1957年河南省因三门峡水利工程而设立了三门峡市；为了加强林业建设，黑龙江省在1952年将原属汤原县的伊春林区改设伊春县，后又改设伊春市。为了开采地下宝藏，适应工矿发展的需要，设立的市、县就更多了，如四川省的石棉县因产石棉矿而设；黑龙江省的大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克拉玛依市，因产石油而设；内蒙古自治区的乌海市因产煤而设，湖北省的黄石市因有煤铁资源而设，等等。为了加强海防建设，浙江省先后设立了嵊泗、普陀、岱山、洞头等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从波浪翻滚的东海之滨，到崇山峻岭的青藏高原，从繁花似锦的五指山下，到碧波千里的黑龙江边，新设市、县在地图上犹如满天繁星，发出耀眼的光辉。看到这些，我们不能不感到由衷的喜悦，不能不为我们伟大的祖国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而自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年了，我们应当对三十年来

的政区变化作出系统的研究、总结，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广大群众及科研工作者的迫切要求。但由于建国以来政区变化大，资料整理不易，所以笔者虽有志于这一工作，终因各种条件的限制，进展不快。近几年来，我们国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各条战线出现一派大好形势，在这种形势的鼓舞下，我首先得到民政部的大力协助，同时中央档案馆和地图出版社也都给予了积极支持，使我终于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

本书初稿曾向各省、市、自治区广泛征求意见。定稿时，本室刘宗弼同志又花费了不少精力。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历史地理研究室

史 为 乐

1981年1月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变化概述·····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区沿革·····	5
一、北京市·····	5
二、上海市·····	6
三、天津市·····	8
四、河北省·····	10
五、山西省·····	25
六、内蒙古自治区·····	35
七、辽宁省·····	48
八、吉林省·····	56
九、黑龙江省·····	62
十、陕西省·····	72
十一、甘肃省·····	82
十二、宁夏回族自治区·····	94
十三、青海省·····	98
十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7
十五、山东省·····	117
十六、江苏省·····	136
十七、浙江省·····	147
十八、安徽省·····	157
十九、江西省·····	169
二十、福建省·····	177

二十一、台湾省	184
二十二、河南省	185
二十三、湖北省	197
二十四、湖南省	206
二十五、广东省	218
二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	236
二十七、四川省	248
二十八、贵州省	263
二十九、云南省	273
三十、西藏自治区	28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一度设立、后又撤销建制的省份

1. 平原省	298
2. 察哈尔省	300
3. 绥远省	301
4. 辽东省	303
5. 辽西省	304
6. 松江省	304
7. 热河省	305
8. 西康省	306

(三)地名索引	309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变化概述

1949年全国解放后，为了在中央统一的方针和政策指导下因地制宜地领导各级地方政府进行工作，先后建立了东北、华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6大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当时西藏自治区尚未成立，仍称西藏地方。华北区辖河北、山西、平原、察哈尔、绥远5省及北京、天津2市。1949年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华北人民政府即行结束，原辖的5省、2市归中央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东北区、西北区、华东区、中南区、西南区为五大行政区，一方面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另方面又是地方一级政府。东北区辖辽东、辽西、吉林、松江、黑龙江、热河6省和沈阳、鞍山、抚顺、本溪4市及旅大行署区（1950年改设旅大市），东北人民政府驻沈阳市；西北区辖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5省及西安市，西北军政委员会驻西安市；华东区辖山东、浙江、福建、台湾4省和苏北、苏南、皖北、皖南4行署区及上海、南京2市，华东军政委员会驻上海市；中南区辖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6省及武汉、广州2市，中南军政委员会驻武汉市；西南区辖贵州、云南、西康3省和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行署区及重庆市，西南军政委员会驻重庆市（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西安、广州、重庆、沈阳、鞍山、抚顺、本溪、旅大13市均为中央直辖市）。内蒙古自治区由中央直接领导；西藏地方于1951年和平解放后，亦由中央直接领导。1952年设立华北、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等6行政委员会，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不再是一级地方政府。南京市改为江苏省辖市。1953年原属吉林省的长春市、松江省的哈尔滨市改为中央直辖市，由东北行政委员会代管。1954

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撤销了华北、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等6大区的行政委员会。大行政区撤销后，除北京、上海、天津3市仍由中央直辖外，沈阳、鞍山、抚顺、本溪、旅大、长春、哈尔滨、西安、广州、重庆等11市均改为省辖市。1958年原由中央直辖的天津市改为河北省辖市，1967年天津市复改为中央直辖市。

全国解放后，省级行政区划也进行了不少调整。1949年在华北地区以冀鲁豫解放区为基础，在豫北、冀南、鲁西南的衔接地区设平原省；把东北的松江、黑龙江、嫩江、吉林、辽北、安东、辽宁7省和冀察热辽地区改划为辽东、辽西、吉林、松江、黑龙江和热河6省；把原来的江苏、安徽2省划为苏北、苏南、皖北、皖南4行署区；把原来的四川省划为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行署区。因此，全国解放初期共有河北、山西、平原、察哈尔、绥远、辽东、辽西、吉林、黑龙江、松江、热河、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山东、浙江、福建、台湾、河南、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西康、贵州、云南等29省和苏北、苏南、皖北、皖南、川东、川西、川南、川北等8行署区及内蒙古自治区和西藏地方。1952年撤销平原、察哈尔2省和苏北、苏南、皖北、皖南、川东、川西、川南、川北8行署区，将平原省并入山东、河南、河北3省；察哈尔省并入山西、河北2省；原苏北、苏南2行署区合并设立江苏省；皖北、皖南2行署区合并设立安徽省；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行署区合并设立四川省。1954年撤销绥远、辽东、辽西、松江、宁夏5省，将绥远省并入内蒙古自治区；辽东、辽西2省合并为辽宁省；松江省并入黑龙江省；宁夏省并入甘肃省。1955年撤销西康省，并入四川省。1956年撤销热河省，辖区分别划归河北、辽宁2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在1947年即成立了内蒙古自

治区。1955年9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新疆省建制的决议》，新疆省于1955年10月1日正式撤销并改设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57年7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决议。同年9月4日成立广西僮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8年3月5日正式成立了广西僮族自治区；1958年6月19日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25日正式成立了宁夏回族自治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于1956年4月22日在拉萨正式成立，负责筹备在西藏地方和昌都地区建立西藏自治区。1965年9月9日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3条对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明确规定为：“（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很明显，我国的行政区划在地方上一般分为三级：第一级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第二级是县、自治县和市；第三级是乡、民族乡和镇。有的省或自治区还设有自治州，在设有自治州的地方，自治州是第二级，在自治州中的县、自治县、市是第三级，在自治州中的乡、民族乡、镇是第四级。

1958年全国人民公社化以后，“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全国基层单位普遍改变成为人民公社。

在省和自治区之下设有专员公署（简称专署），作为它的派出机构。专员公署所领导的区域，称为专区。另外，在江西省还设立过赣南行政区，广东省设有海南行政区，这些行政区的范围比

专区大，它们的行政公署和专员公署一样也是各该省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不是一级政权的国家机关。在内蒙古自治区内设有盟，和一般省份的专区相当，但和专区不同的是它作为一级政权单位。

1970年专区改为地区，地区设立革命委员会和人民代表大会，也是作为一级政权。直到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省革命委员会可以按地区设立行政公署，作为自己的派出机构。”从此，地区不再作为一级政权单位。

1979年全国包括北京、上海、天津3直辖市，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青海、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台湾、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贵州、云南等22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5民族自治区。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区沿革

一、北 京 市

北京市，原名“北平市”，1949年1月解放。同年10月1日改为北京市，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为中央直辖市。全市分设20区(城区12区，郊区8区。以数字顺序为名。)

1950年5月北京市由20区调整为16区(城区9区、郊区7区)。

1952年北京市由华北行政委员会领导。原属河北省通县专区的宛平县撤销，将宛平县全部和房山、良乡2县部分地区划归北京市管辖。

1954年北京市改由中央直接领导。

1956年河北省通县专区所属昌平区撤销。将昌平区大部分地区改设为昌平区，划入北京市；原属昌平区的高丽营镇划归河北省顺义县管辖。同时，将通县所属金盏、孙河、上新堡、崔各庄、长店、前苇沟、北皋等7乡划归北京市东郊区管辖。

1958年3月，河北省通县专区所属通县、顺义、大兴、良乡、房山等5县及通州市划入北京市。其后撤销西单、西四2区，合并设立西城区；撤销东单、东四2区，合并设立东城区；撤销前门区，并入崇文、宣武2区；东郊区改名为朝阳区；撤销石景山区，分别划归丰台区、海淀区和门头沟区；京西矿区改名为门头沟区；撤销通县和通州市，合并设立通州区；撤销良乡、房山2县，合并设立周口店区；撤销大兴县，改为大兴区；撤销南苑区，划归朝阳区、丰台区和大兴区；撤销顺义县，改为顺义区。1958年10

月，河北省所属怀柔、密云、平谷、延庆4县划入北京市。全市辖13区、4县。

1960年撤销昌平区，恢复昌平县；撤销顺义区，恢复顺义县；撤销通州区，恢复通县；撤销大兴区，恢复大兴县；撤销周口店区，恢复房山县。北京市辖东城、西城、宣武、崇文、海淀、朝阳、丰台、门头沟等8区和昌平、延庆、怀柔、密云、顺义、平谷、通县、大兴、房山等9县。

1972年复设石景山区。北京市辖9区、9县。

〔通县专区〕 1949年河北省设通县专区，专署驻通县。辖通县、蓟县、三河、香河、平谷、顺义、密云、怀柔、昌平、大兴、宛平、良乡、房山等13县及通县城关区。

1951年通县城关区改设通县镇。通县专署驻通县镇，辖13县、1镇。

1952年撤销宛平县，并入北京市。辖12县、1镇。

1954年通县镇改设通州市，为河北省辖市。通县专署驻通州市。原属保定专区的固安县划入通县专区。辖13县。

1955年12月2日由三河、香河2县各一部分地区合并设立大厂回族自治县。北京市辖13县、1自治县。

1956年撤销昌平县，并入北京市。辖12县、1自治县。

1958年3月，将通县、顺义、大兴、良乡、房山等5县及通州市划归北京市。同年4月，河北省原通县专区撤销，将蓟县、三河、香河3县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划归唐山专区；固安县划归天津专区；密云、怀柔、平谷3县划归北京市。

二、上海市

1949年五月上海市解放，上海市人民政府成立。为中央直辖市。设黄浦、老闸、邑庙、蓬莱、嵩山、卢湾、常熟、徐汇、长宁、普

陀、闸北、静安、新成、江宁、北站、虹口、北四川路、提篮桥、榆林、杨浦等20市区和新市、江湾、吴淞、大场、新泾、龙华、杨思、洋泾、高桥、真如等10郊区。共辖30区。

1950年1月华东军政委员会成立，上海市由华东军政委员会领导。华东军政委员会驻上海市。

1952年上海市由华东行政委员会领导。原洋泾区分为东昌、洋泾2区；原江湾、新市2区合并为江湾区。仍辖30区。

1954年上海市由中央直接领导。市区、郊区之外增设水上区。

1956年上海市区中撤销老闸、嵩山、常熟、静安、北站、北四川路等6区。将老闸区并入黄浦区；北四川路区并入虹口区；北站区并入闸北区；常熟区并入徐汇区；静安区的东部并入新成区，西部并入长宁区；嵩山区北部并入邑庙区，南部并入卢湾区。郊区中将高桥、洋泾、杨思3区合并，改设为东郊区；吴淞、江湾、大场3区合并，改设为北郊区；真如、新泾、龙华3区合并，改设为西郊区；撤销水上区。共辖18区。

1958年1月，原属江苏省松江专区的上海、宝山、嘉定3县划入上海市；同年11月原属松江专区后划入苏州专区的松江、川沙、南汇、奉贤、金山、青浦6县和南通专区所属崇明县划入上海市。撤销西郊区，并入徐汇、长宁、普陀3区和上海、嘉定2县；撤销北郊区，并入闸北、虹口、提篮桥、榆林、杨浦5区和宝山县；撤销东郊、东昌2区，合并设立浦东县。上海市辖黄浦、闸北、邑庙、新成、蓬莱、江宁、卢湾、虹口、徐汇、提篮桥、长宁、榆林、普陀、杨浦等14区及浦东（驻浦东南路）、松江、上海（驻哈密路）、川沙、南汇（驻惠南镇）、奉贤（驻南桥）、金山（驻洙泾）、青浦、嘉定、宝山、崇明（驻城桥镇）等11县。

1960年撤销蓬莱、邑庙2区，将原蓬莱区的全部和邑庙区的部分地区合并设立南市区；邑庙的其余地区分别划归黄浦、卢湾2

区。撤销江宁、新成2区，将原江宁区的全部和新成区的部分地区合并设立静安区；新成区的其余地区并入黄浦区。撤销提篮桥区，全部并入虹口区。撤销榆林区，全部并入杨浦区。由上海县的部分地区设立闵行区，上海县驻地由哈密路迁闵行镇。由宝山县的部分地区设立吴淞区；宝山县驻地由城关镇迁罗宝路。经调整合并后，上海市辖黄浦、闸北、南市、静安、卢湾、虹口、徐汇、长宁、杨浦、普陀、闵行、吴淞12区及11县。

1961年原属浙江省舟山县的嵊泗人民公社划入上海市。撤销浦东县，并入黄浦、南市、杨浦3区及川沙县。上海县驻地由闵行镇迁莘庄。上海市辖12区、10县。

1962年将嵊泗人民公社划归浙江省。

1964年撤销闵行区，并入徐汇区；撤销吴淞区，并入杨浦区。宝山县驻地由罗宝路迁城厢镇。上海市辖黄浦、南市、卢湾、徐汇、长宁、闸北、静安、虹口、杨浦、普陀等10区和上海、嘉定、宝山、川沙、南汇、奉贤、松江、金山、青浦、崇明等10县。

〔松江专区〕 1949年苏南行署区设松江专区，专署驻松江县。辖松江、上海、川沙、南汇、奉贤、金山、青浦、嘉定、宝山等9县。

1951年以嵊泗列岛特区设嵊泗县。松江专区辖10县。

1952年恢复江苏省建制后，松江专区属江苏省。

1953年将嵊泗县划归浙江省舟山专区。松江专区辖9县。

1958年1月，将上海、宝山、嘉定3县划归上海市。同年3月，江苏省松江专区撤销，将松江、川沙、南汇、奉贤、金山、青浦等6县划归苏州专区；11月又将苏州专区所属松江、川沙、南汇、奉贤、金山、青浦等6县划归上海市。

三、天津市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津市为中央直辖市。辖11